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江蘇大學秘書處編輯委員會發行

江蘇大學教育行政周刊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四十期要目

- 國立中央大學直轄各擴充教育機關十六年度概況表
- 國立中央大學區各縣擴充教育經費表
- 國立中央大學區各縣十六年度擴充教育機關統計表
- 縣私立中學畢業學生履歷表及成績表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江蘇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
- 江蘇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江蘇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四十期目錄

▲公牘

△布告

國立中央大學布告院字第八號（布告本大學學生列舉八端務各身體力行以重校譽而救時艱由）此項提前登載

江蘇大學布告第五號（為奉國府批令江南官書局應仍歸本大學管理合行布告嗣後任何機關或團體及私人不得再藉端覬覦侵佔由）

△命令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一號（頒發縣私立中學畢業學生履歷表及畢業學生成績表由）（表見統計欄）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九號（禁止挪移教育經費或強行派借由）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六〇號（奉大學院令知教育行政人員養老撫卹辦法應候文官養老撫卹條例頒布同一待遇轉飭知照由）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七五號（准軍委會函知已令淞滬衛戍司令部轉飭奉青川松金山等縣善堂公園及教育機關駐軍一體遷讓由）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八五號（令發江蘇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仰遵照由）（條例見法規欄）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八六號（頒布縣教育局行政委

員會暫行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六二二號（令所屬為奉院令轉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仰各知照由）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仰各知照由）

△指令

江蘇大學指令院字第一六六六號（指令蕭縣縣長呈復忙漕帶征教育費經劃歸教育局經收牙屠各稅應一併劃交由）

▲法規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江蘇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

江蘇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統計

國立中央大學區直轄各擴充教育機關十六年度概況表

國立中央大學區各縣擴充教育經費表

國立中央大學區各縣十六年度擴充教育機關統計表

縣私立中學畢業學生履歷表及成績表

▲行政消息

本校籌建大禮堂省政會議通過撥發二萬元

▲學校消息

四月卅日總理紀念週誌略

六日本校教職員全體大會情形

▲計畫

江蘇大學淮安中學訓育標準及實施法

公 牘

布 告

國立中央大學布告院字第八號

(布告本大學學生列舉八端務各身體力行以重校譽而救時艱由)

爲布告事：本大學現經定名爲國立中央大學，顧名思義，責任綦重，首都學府，萬國具瞻，凡我同學，宜如何深自惕厲，以養成良好之校風，而樹全國之軌範；况自濟南事件發生以後；國家地位，日處陪危，爲學生者，尤應夙夜孳孳，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致力於潛修精進。以爲從事救國之準備。本校長鑒於上述兩重關係；特求諸生平日所夙聞而未深知者，剴切申明，共相警惕，以爲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計，語重心長，縷述於下：凡我同學。其各注意！

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①明黨義：三民主義，爲本黨教育之方針，爲學生者，均應有深切之認識，精密之研究。而尤要者：在保存固有之美德，以發揮民族之精神；培養健全之公民資格；爲實施民權之準備；研究高深之學問，練習純熟之技能，以立振導民生之基礎。凡此種種：固非一蹴所能幾，亦非空言所能奏效，必有實學以濟之，此則在乎平日之刻苦用功矣。又近年來學說紛歧，易使青年迷於所嚮。尤貴洞明黨義，以爲思想行爲上正確之標準。苟稍一不慎，誤入歧途，勢必致罹法網，天生美質，固自暴棄可惜；於黨於國，亦貽多害，豈不大可痛惜？願我諸生，咸知切戒？

②尊國紀：國於大地之上，必有一共同遵守之紀綱，國基方固，否則紀綱凌替，政令不行，國且不國。學於何有？往者軍閥擅權。學子無所控顧，乃有時不得不出於軌軌之一途，此猶治疾之猛劑。究非攝生之常道，今則政府與人民同隸黨治之下，關係綦切，苟有意見，自可陳訴；而對於

國家機關所頒布之政令，當知此爲國紀之所關，要必有相當之敬禮，以表尊崇，蓋

國家機關，爲人民全體之所託命，尊國紀卽所以尊自身也。孟子有云：「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我先自侮蔑其本國之紀綱。人之視我將何如？願我同學，三致意焉！

④守校規：學校爲多數人集合之地，欲謀公共之康寧，必有公共之秩序，校規者，卽所以維持此秩序者也。故一舉一動，皆當約束於規則之中，學校當局。非好爲干涉，實爲大衆謀福利也。爲學生者。宜深體學校方面之用心，時時以公共秩序爲重，則意見既融，感情自洽。師友一堂，融融相處，其學業亦必於無形中增進矣。

⑤崇科學：我國地大人衆，甲於全球。乃屢受人欺而不可遽抗者，無他，科學之研究缺乏耳。

總理有云：「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科學不講求，則知識不真切，知識不真切，則以知難行易之理衡之。其行動必多錯誤矣。近頃外交問題，日趨緊迫，國人之謀所以自衛者，非不深且切，願欲言訴諸武力，則軍械

之精利，必有所由成；欲言抵制外貨。則商品之暢銷，必有所由致，凡此諸端：皆由科學，科學不振，一切計畫，悉等空談。弱者吞聲，強者扼腕，亦何補哉？故研究科學，實根本救國之要圖也。惟是科學之爲物，條理繁賾，規則謹嚴。治科學者，或不如治他種學術之便利而逸豫，厭而思去。終必無成。諸生均有遠大之眼光，高尚之理想，願於科學，精研毋忽！

⑥重國貨：古人有言：「惟土物愛，厥心誠；」蓋人必愛其鄉土之出產，始足以表其誠篤之善心，他國人之旅居我國者，日用各物，多喜用其本國所自製，雖劣不厭，雖久不懈，我人競言愛國，而服御品物，輒喜外來，奢靡相高，互誇時尚，心之不減，人何信焉？諸生均能言行相顧之人，願益自惕勵，以好用外貨不重國貨爲恥，不事專勝口說，並當銘諸心中，積久成風，自收大效。

⑦習勞苦：陶侃運甓，人或勸之，侃曰：「方當戮刀神州，過爾優逸，恐不堪事。」諒哉斯言也：今外侮之亟，無異於五胡，而華族之危，尤甚於東晉，正當臥薪嘗膽

之時，決非康樂優遊之日，允宜效法陶侃之用心，習勞耐苦，以爲他日出膺艱鉅之預備。

⑤絕嗜好：冶遊賭博，固非英俊涉足之場，茶肆酒樓，亦非青年所宜常到。我校學生，向無此種不良之習慣。惟近來世俗，日趨浮華，金陵爲六朝繁華之地，自昔相傳，以逸游爲風雅。大學生有轉移風氣之責，尤當益加砥礪，屏絕嗜好，敦崇樸實，以樹風聲。

⑥戒驕矜：學無止境，萬不能以一得自誇；學生在校之費，皆社會家庭供給之。故學生當知我之於學苟有所得，不過茫茫學海中的一勺之微，安可驕然自豪；我之求學，皆賴社會家庭之助，安可侈然驕人，本此二義，待人接物，和藹謙恭，社會之信用自深，學校之聲譽亦日著矣。上述八端：皆爲身心切要之圖，舉一反三，餘可類推。須知人生心思才力，必有所集中而效用始宏，能於無益有損之處，消極的防止，即可於精益求精之處，積極的進行；庶幾校風純美，學業優良，名實相符，國本有託，所以自立者在此；所以愛校者在此；所以救國者亦在此。本校長爲發揚校譽愛護諸生起見，是用諄諄告誡

。以期共挽時艱，務望我全體同學身體力行，是爲至要。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校長張乃燕

江蘇大學佈告第五號

（爲奉國府批令江南官書局應仍歸本大學管理合行佈告嗣後任何機關或團體及私人不得再藉端覬覦侵佔由）

爲佈告事：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三五七號批：本大學呈爲江南官書局管轄問題由內閣：「呈及附件均悉。江南官書局，應仍照舊歸該校管理；仰候令行南京市政府轉飭交還。至該教育局擅封房屋各節，并令大學院查核辦理具報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派員管理，並以該局地處衝要，人煙稠密，特在該局附設本大學民衆圖書館，及實驗民衆學校各一所，以便實施社會教育。合行佈告：嗣後任何機關或團體及私人，再不得藉端覬覦侵佔，以重教育，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命令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五二號

(頒發縣私立中學畢業學生履歷表及畢業學生成績表由)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為令行事：茲訂定縣私立中等學校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表，及畢業學生成績表兩種式樣，合行令發，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縣立中等學校，及業經本大學核准立案之各私立中學校，務於辦理畢業前兩月，先行依式填報學生履歷，一俟本大學核准後，再行遵辦畢業；並依式繕具畢業成績表冊，呈候查核，以昭鄭重。切切！此令！

計發應行畢業學生履歷及畢業學生成績表式各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校張乃燕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五九號

(禁止挪移教育經費或強行派借由)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為令行事：查各縣教育經費，本不充裕。量入為出，尙虞竭蹶。乃近聞各縣遇有特別事故發生，需款應用，竟在教育經費項下，任意挪移，或強行派借，以濟一時之急。似此情形，既足牽動預算，亦失獨立精神。自應嚴行禁止，以資保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校長張乃燕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六〇號

(奉大學院令知教育行政人員養老撫卹辦法應候文官養老撫卹條例類布同一待遇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為令知事：案奉

大學院第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前據該校長呈：據第一次縣教育局長會議議決：請願服務教育行政人員養老及撫卹條例一案，經本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在案。現奉府批第二五七號開：「呈悉。服務教育行政人員養老撫卹辦法，應候文官養老撫卹條例類布，受同一待遇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

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
長等議決，即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校長張乃燕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七五號

(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已令派羅衡成司令轉飭奉青川

松金山等縣善堂公園及教育機關駐軍一體遷讓轉飭

知照由)

奉 令 青 浦 上 海
金 山 縣 教 育 局 局 長
松 江 刑 沙

轉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字第七七五號公函內開：「遷復者

；據准貴大學公函節開：「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奉

，青、川、松、金山等縣善堂，公園，及教育機關，駐軍

未撤，請通令各該地駐軍分別移駐一案。並據各該縣教育

局長，請予核轉到校。相應據情轉函查照辦理見復等由。

並抄送議決案及原議案各一件。准此，除咨派派羅衡成司令

轉飭一體遵照遷讓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
此，查此案前據局長會議議決，及該局長等請予核轉前來
，即經函請軍事委員會核辦見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校長張乃燕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八五號

(令發江蘇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為令行事。茲訂定「江蘇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十
九條，合行頒布。至本年舉行檢定日期，及分區辦法，再
行令知。仰先將條例照印，轉飭所屬小學校教員一體知悉
。此令！

附發條例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校長張乃燕

江蘇大學訓令院字第五八六號

(頒布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為令行事：茲訂定江蘇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十三條，合行頒布施行。所有前經公布之江蘇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及江蘇縣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行條例，同時廢止。仰各該局長，應即依照新頒條例，組織行政委員會，切實進行，並將成立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發江蘇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六二二二號

令所屬為奉院令轉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仰各知照由

各縣教育局局長
各中小學校校長
各館長各場長

為令知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八四號令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業已分別飭知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

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下院，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將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原文鈔發，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校長張乃燕

指令

江蘇大學指令院字第一六六六號

(指令蕭縣縣長據呈復忙漕帶征教育費業經查歸教育局經收牙屠各稅應一併查交由)

令蕭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忙漕帶征教育費業經查歸教育局經收所

核示由。

呈悉。查牙屠各稅應一併畫交教育局收存，以期完全獨立，仰即遵照辦理，並復候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校長張乃燕

法 規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應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

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務；
-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保衛團事項；
- 六、關於選舉事項；
- 七、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九、關於禁烟事項；
- 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關於建築新村事項；
- 四、關於各種之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 五、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農林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

進事項；

- 二、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關於鑛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 六、關於鑛務警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第十三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工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工廠事項；
- 三、關於商埠事項；
-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 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一、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十九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額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爲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二條 小學教員，除合於左列資格者外，以照本條例檢定合格者充之；

- 一、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 三、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 四、師範專修科兩年以上畢業者，
- 五、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六、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六兩款，准充小學專科教員)

七、農村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八、師範簡易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七八兩款，准充初級小學正教員)

九、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第三條 施行檢定時，由本大學組織檢定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
- 二、常務委員，
- 三、試驗委員。

第五條 委員長以本大學普通教育處長充之。常任委員六人，以普通教育處課長，課員充之。

臨時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者聘任之：

- 一、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 二、實驗小學校校長。

第六條 檢定教員，除學科試驗外，須審查其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平時著作等，並檢查品行及體格。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反對革命，查明屬實者，
- 二、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三、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尚未滿三年者。

第八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

舉行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

第九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十條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為三民主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為準。

第十一條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為手工，圖畫園藝，家事，農業，商業，音樂，體育，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為準。並加試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二條 試驗方法；分為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三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四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就其檢定成績，分別准給予

第一條所例各種教員之許可狀。

第十五條 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相片。

並由保證人填具操行證明書，送檢定委員查核。

現任中學校校長，教員，及各縣教育局長，均得為保證人。

證人。

第十六條 領受許可狀時，納費一元。

第十七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七條各款之一，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有玷師資者，經本大學查實，得褫奪其許可狀。

第十八條 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自發給許可狀之日起，定為五年。五年以後，須重行檢定。

但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保，或在大學暑期學校或講習科肄業，得有合格證書者，得酌量增加有效期限。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實行。

江蘇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及教育經費之保障，與增籌為主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二種：

①當然委員，縣黨部代表一人，縣長，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一人，縣教育會代表二人；

②聘任委員，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教育局長聘任為委員：

1.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2.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3. 地方人士有教育經驗，或熟悉地方經濟情形，並熱心教育事業，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委員會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長依照前條資格，開具名單履歷，呈請大學核准後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聘任委員，每年改聘二人至三人；其退任

委員，用抽籤定之，但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方針及計劃，

乙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丙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丁 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戊 建議關於其他本縣教育之應興應革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支赴會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開會時，縣教育局各課主任，及教育委員，均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別採行，或呈請本大學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中央大學直轄各擴充教育機關十六年度概況表

項目 名稱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 費		備 註
			開辦費	經常費	
蘇州圖書館		12		6757.50	
通俗教育館		28		26721.00	
公共體育場		7		6969.00	
公共演講廳				387.00	為軍委會後方醫院 借住
民衆教育學校	137	27	5000	25656.00	
曉莊民衆學校	38	3	94.5	180.90	
勞働學院				29946.00	在籌備期中
教育林	—	10	—	23119.50	

國立中央大學區各縣十六年度擴充教育經費表

項 別	圖書館 及 閱報室	通教館 俗育	通講所 俗演	巡文 週庫	體育場	公園	民衆學校 及 補習學校	總計
江甯	*						640	640
句容		2550						2550
溧水	480		264		348			1092
高淳	500			120	632	280	220	1752
江浦		3000						3000
六合		648			540			1188
丹徒		934	50		1176		300	2510
丹陽	456	396	1320		468	360	300	3300
金壇		780		50	800			1630
溧陽		460			420			880
揚中					532			532
上海					5731	912	1000	7643
松江	2000		400		1376		1600	5376
兩匯								

青浦		1376			1068			2441
奉賢	500			200	540		320	1560
金山		890			450		120	1460
川沙					400			400
太倉	777	669	318	180	749	108		380
嘉定	1670	1000			50		300	3400
寶山		460		300	500		3015	4275
崇明	900	200			120	170		1390
海門		1470	500		400	300	400	3070
吳縣	2400		1660		1272	2160	300	7792
常熟	1712	700		180	710			3332
崑山	3300	1600		100	920		414	6334
吳江			660				640	1300
武進	600	1200			700		80	2580
無錫	2236	1835			1150		20	5243
宜興	600				480			1080
江陰		320			568			888
靖江		580			580			1160
南通	1440	1024			65	3760	100	6949
如皋	480	558	200	60	535	707		2543
泰興		1237			618			1885
淮陰					22	4		26
淮安	240	1340		480	480			2540
泗陽		500						500
漣水								.
白密			500					500
鹽城	150	520	380		704	800	1357	3911
江都	1425				196			3381
儀徵								
東台		876					120	996
興化	160	840			216		78	1294
泰縣	840		720		620			2180
高郵	892	1314			916	1335		4447
寶應		*9168	480		980		11680	22308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360						360
邳山			384					384
邳縣								
宿遷	200				160		150	510
睢寧	200				200			400
東海		150			120			270

灌雲								
沐陽								
贛榆								
總計	24088	38995	8836	1670	31345	10706	23154	138805
備註	* 江甯縣擴充教育機關現歸特別市教育局 江浦縣將舊有通俗教育館各部及體育場合併稱民衆教育館 南通博物院經費一五六〇 气象台經費一二〇〇 公園一〇〇〇 合計三七六〇元 寶應縣平民學校經費一二〇〇元 農工產補習學校十二校經費四五六〇元 藝徒・職業・半日・星期等學校共十三校經費五九二〇元 合計二六八〇元 通俗教育館共二所一部分尚在計畫中							

國立中央大學區各縣十六年度擴充教育機關統計表

類 別	數 量		經 費
	縣 數	機關數	
圖書館及閱報室	2 4	2 4	24088
通俗教育館	3 2	3 2	38995
通俗講演所	1 4	1 4	8836
巡迴文庫	9	9	1670
公共體育場	4 1	4 1	31345
公 園	1 2	1 2	10726
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	2 2	1 6 2	23145
總 計			138805

縣私立中學畢業學生履歷表及成績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畢業 年月	三學 年合 計規 定學 分數	必修 及格 學分 數	選修 及格 學分 數	必修 不及 格重 讀學 分數	選修 不及 格重 讀學 分數	實得 實得	備 注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預計本生修業完	畢業得學分數	備注

行政消息

本校建築大禮堂經費省政會議通過撥給二萬元

本校更名以後，已成首都最高學府，全國具瞻，而大禮堂尙付缺如，殊不足昭示學嚴，亟應建築，以資應用。此項經費，擬估三十萬元，除由張校長向各方勸募外，聞省政會議已通過撥給二萬元，外並呈請大總統國民政府財政部籌撥五萬元，想政府重視教育，必允許也。

學校消息

四月廿日總理紀念周紀略

主席 張乃燕 主席恭讀遺囑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此星期黨務軍事政事之注意點，均集中於日本出兵山東之一事，當此北伐勝利，北京指日可下之時，而日本以保護僑民

為辭，出兵山東，引起我邦人之反對，即其本國民衆，亦不表示同情，此僅田中內閣之一意孤行而已。故我人表示反對，亦止須反對田中內閣，對其國民，仍須維持親善態度；各種大會，暫不舉行，以保持後方秩序；發表宣言，亦應認清目標，商界之抵制日貨；此事雖好，但同時宜倡提國貨，非空言補事，應從事研究，本大學師生，均應担負是項研究責任。

市黨部為黨員登記事，分期分區舉行，吾校劃在第二區內，自五月三日至五月九日，凡舊黨員一律自往門窗橋黨部登記。

教育方面：本校為改名問題，經大學委員會議決，改本校為國立中央大學，公文不久可到。吾校既改名為中央大學，應為一模範之大學，如學術之增高，教職員應負責任，同學亦當于學問上努力，並須注意修養品格，不日將有諸誠文發表。餘為中等學校會議，開會三日，決議案多件，已見報端。前昨兩日之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深可令人注意者，舉其特點言之：(一)跳高第一，為太倉中學生，能展

五尺半，超過從前中學生運動紀錄。③女學生運動節目，較前爲多，如五十咪，賽跑，跳遠，籃球，排球比賽等。

④校長教職員參加運動；如籃球，足球，賽跑等，以資提倡。⑤職員接力賽跑分爲五組，每組有女士一位加入，男女混合比賽，在我國爲第一次，予亦加入，是項比賽，并得獎也。⑥社會上對於運動會，極表贊助，機關個人贈送獎品之數，過於會中所備，何應欽總指揮，及其夫人，暨繆斌委員，亦均參加前項接力賽跳；而何總指揮，亦得一洋囫獎品。要之運動一事，甚爲重要，一人身體之強健，與智識道德有密切之關係。進言之：一國國民身體之強健，與文化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總之，有健全之國民，斯有健全之國家。今後將籌開社會運動會，以提倡一般民衆之體育，並希諸君亦各個注重體育，以爲進德修業之助云：

龔賢明教授云：報告一週間國內外情形，茲舉其緊要者言之：①軍事方面進展甚速，泰安濟南相繼克復，山東之二道防線，濟甯至泰安最爲險要，吾軍激戰向前，孫傳

芳已失蹤，張宗昌亦逃亡；河南方面數報捷音；兩湖軍隊，出發就道，兩廣亦一致行動；可說北伐不成問題，軍事拼命向前也。政府方面照常進行，如對於克復諸地，有戰事委員會，組織一切事宜，山東之煤礦公司已派人調查，其他事宜都在整理中也。②國際方面：最可令人注意者，日本出兵三千於山東也，福田之致南北軍函不能侵犯山東之鐵路云：其侵吾國權，不得不對之。葡萄牙與吾國之條約已滿，一切不平等條約取消，另訂新約也。餘如鴉片問題，吾國應派代表，此事甚關重要也。③國外方面法國國會選舉結果恐左派佔勢。日本之在野黨亦殊佔勢力，法國國會，混合多數黨派，左派或有代表勞動階級，以解決勞動之利益者，故勞動階級，確佔一大部分勢力也。今次北伐成功，非可謂革命成功革命成功首重建設，本總理和平之精神，爲民族謀利福，先在世界國際平等；非去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可，吾國當有強有力之政府，提創和平，北伐之後，仍當努力軍事也。今次日本之出兵山東，應使國際間都能明瞭，山東吾國之國土也，勿用外兵之入我境以

保護僑民，事理甚明，田中云，勿侵犯鐵路一語，試問其鐵路究在何處乎？南京各處都有反對表示，本校亦有宣言，報紙所載見聞已慣，生効甚微，應注重在世界民衆之宣言，非僅在本國報紙宣傳，在各國文字上之宣傳也。况美法各國提刑呼戰主義，今日本之出兵應提出意見書，請國際聯合公會斷之。尙有國際勞動界，由吾國勞動界對世界實業團體發表意見。如致電李石曾先生，從事國際宣傳，使世界民衆，發表正義之言論。山東民衆，亦應竭力反對，作有組織之工作，山東之外交官，須派精明強幹者爲之，今次事件之緊要，雖云對日，以後可對付他國之同樣情形者也。

六日本校教職員全體大會議決案

三日日本駐濟軍隊，突然向我國軍隊，大施暴行，并槍殺交涉員蔡公時，割耳截鼻，狀極慘酷。消息傳來，神人共憤。本校教職員，特於六日上午，召集全體大會，討論對待方法，當場議決如下：

⊙對內；督促政府（甲）修明內政；節省國帑；對日積極

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備戰，（乙）警告北方將士一致倒張對日。

⊙喚起民衆，（甲）對日經濟絕交，（乙）以鎮靜的態度，準備禦侮，（丙）同時督促政府，（丁）督促革命軍全體將士，積極北伐。

⊙研究中日關係，發行特刊。

⊙呈請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注意對日問題，並實施軍事訓練。

⊙對外：（甲）警告日本田中內閣，（乙）忠告日本國民，（丙）通電世界各國宣佈暴行真相。

⊙組織：（甲）定名爲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反日救國運動會（乙）起草委員五人，當推定汪旭初，蕭叔綱，周慶生，樓光來，鄭曉滄，并由汪旭初召集之（丙）臨時執行委員兼起草組織大綱委員十五人，當推定胡剛復，劉海萍，李立侯，吳有訓，湯用彤，龔賢明，王曉湘，段調元，程天放，王季梁，張其昀，何奎垣，楊允中，孟憲承，俞慶棠并由胡剛復召集之

嗣又決議：因昨日同學議決停課三天，從事反日救國運動

恐時間太促生効有限爰決定停課一星期爲「反日救國運動週」

計 劃

江蘇大學淮安中學校訓育標準及實施法

擬訂本校訓育標準

陶冶學生性行，除紀念週之團體訓話，學生代表談話及隨時隨事招入校務室施以個別訓話外，另訂學生信條（修養標準）十條，以作學生人格鍛鍊之十大使命，感化督促，俾資實踐，訓育人員暨職教員亦可以此爲訓育之根據及指導之目的，蓋標準既定，教者學者，自易從事也。茲將本校訓育上之原則，方針、方法、信條以及步驟，列要如次

1. 原則

- (A) 瞭解青年心理
- (B) 注重人格感化
- (C) 適應環境需求
- (D) 施行革命訓練
- (E) 養成合作精神

2. 方針

- (A) 使學生明瞭各人在學校團體生活中應有之義務與權利
- (B) 造成學生有最適當之讀書環境
- (C) 發展學生將來和現在生活中應有之共同合作思想，態度與習慣

3. 方法

- (A) 積極的
 - ① 教師品格高尚爲學生表率
 - ② 規定訓育標準，俾學生明瞭遵行，以養成優良之校風
 - ③ 適當之教材與教學法，並與以充分參考之讀物
 - ④ 合於生理心理方面的各種運動
 - ⑤ 鼓勵學生從事正當課外作業，以養成其責任心，合作精神及遵守兼重之習慣
- (B) 消極的
 - ① 以使學生明瞭其行爲上之錯誤及警戒下次不再發

現，間接可使其他學生不犯此過爲原則

②爲維持團體紀律及整個名譽計，不得不施以過渡時期之獎懲辦法，其條例另訂之

4. 信條 (另紙附)

5.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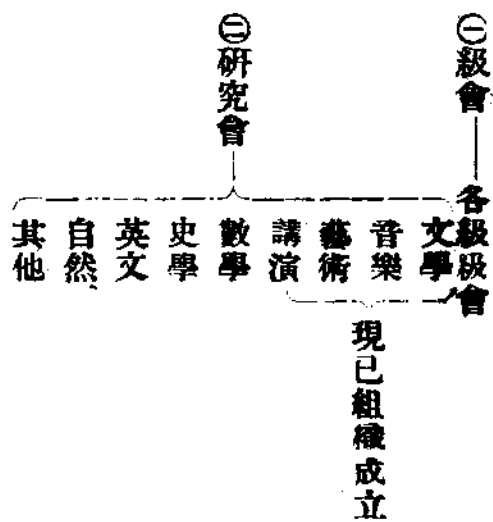
(A) 養成自治能力時期——第一時期

(B) 輔導自治時期——第二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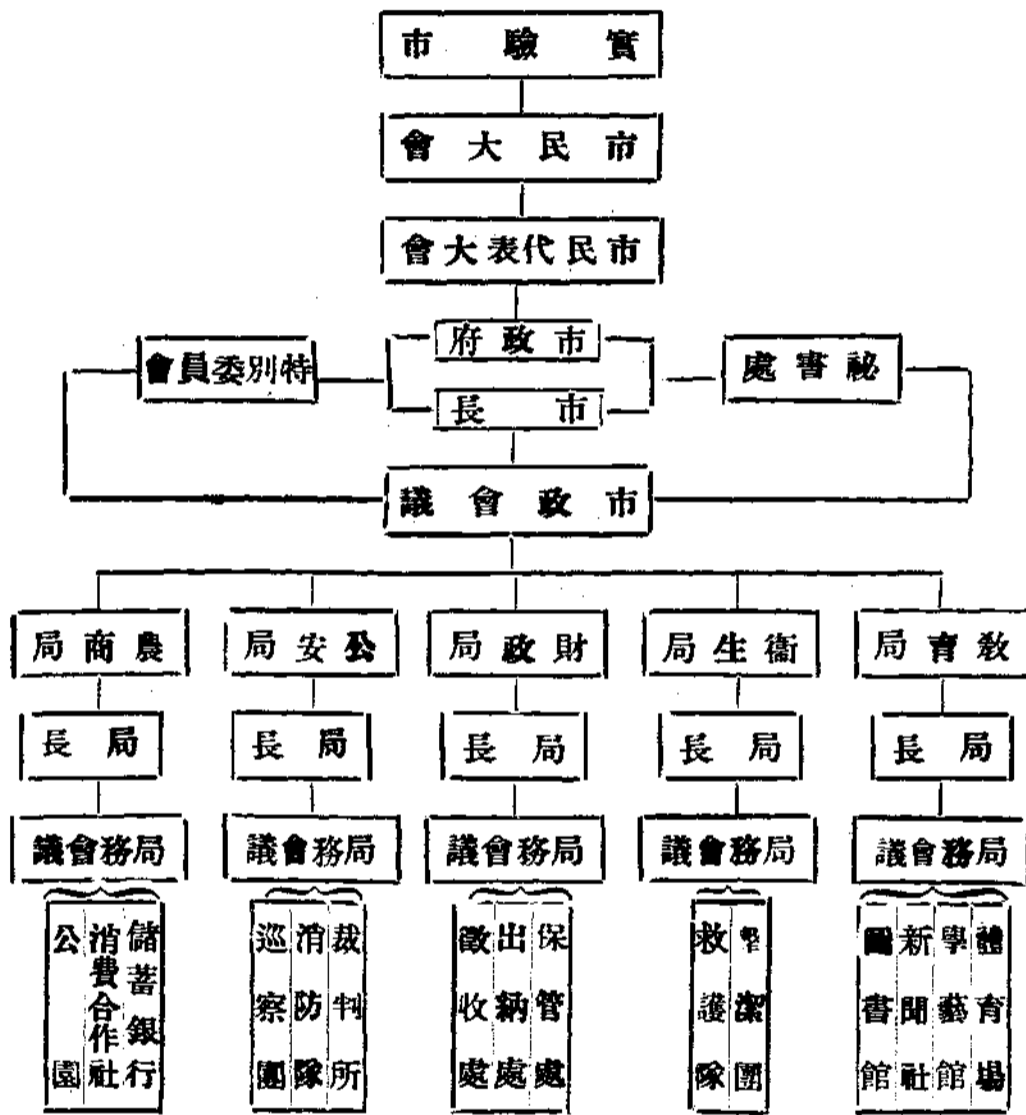
(C) 實行自治時期——第三時期

(A) 第一時期 注意學生對於校內頒行之各種規程，是否能切實力行，而對於(A)(B)(F)(I)數條信條尤應特別注意

(B) 第二時期 注意學生對於自動組織的各種研究會級會等，是否能按步進行，而對於(A)(C)(G)(J)數條信條尤應特別注意，應舉綱要如次，其細則另訂之。



(C) 第三時期 注意學生自動組織之自治會，並採取自治之精神組織學校市實行共同合作互助之新生活，而對於(A)(D)(E)(H)數條信條尤應特別注意，應舉綱要如次，其細則另訂之。



江蘇大學淮安中學學生信條

① 淮中學生是有革命精神的

1. 富有改革的精神與體魄
2. 富有勇往前進之精神與習慣
3. 富有創造的精神與力量
4. 有犧牲精神

② 淮中學生是服從紀律的

1. 遵守學校法令
2. 犧牲小我或見
3. 遵守一切道德規範

③ 淮中學生是有研究態度的

1. 信仰知難行易
2. 富有科學的精神與態度
3. 注意課外書籍之研究
4. 注意社會事物之研究

④ 淮中學生是明瞭中國現勢的

1. 求國際地位之平等
2. 求政治地位之平等
3. 求經濟地位之平等

⑤ 淮中學生是努力工作的

1. 勤讀書
2. 勤作業
3. 以學校習慣改良社會習慣
4. 有喚起民衆勸導民衆之能力與方法

⑥ 淮中學生是信實忠誠的

1. 言行一致
2. 負責任

3. 服從正義

4. 能盡忠竭誠

⑦ 淮中學生是敬愛互助的

1. 不自私自利
2. 敬愛師長同學
3. 互助

⑧ 淮中學生是謙和快樂的

1. 待人有禮貌
2. 事事謙和
3. 作事愉快敏捷
4. 意志不頹喪

⑨ 淮中學生是有優良習慣的

1. 勤勉
2. 節儉
3. 注意信用
4. 思想合理
5. 娛樂高尚
6. 清潔

⑩ 淮中學生是愛護學校名譽的

1. 維持校紀
2. 愛護個人名譽
3. 代表學校時注意光明及正當之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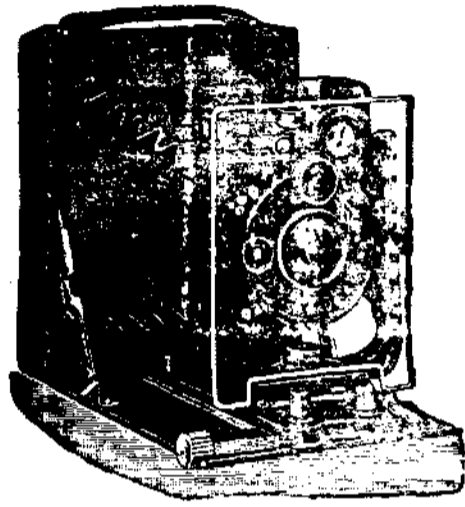
(未完)

江蘇大學更名國立中央大學通告

本校刻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內開：『大學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江蘇大學，應改稱中央大學，得加「國立」二字，嗣後該校名稱應即照改為「國立中央大學，」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呈函通令外，特此通告。 校長張乃燕

遊覽必備的

伊卡
蔡司伊康



ICA
and
ZEISS IKON
CAMERAS

■中國商務印書館

照相器具

德國伊卡 (ICA) 公司為世界最享盛名之照相
鏡製造家，出品精良，久已風行各國，近復與其他
名廠三家合併，而名聯合出品為「蔡司伊康」
(Zeiss Ikon) 其鏡頭之準確，機件之靈活，製造
之精緻，均足與伊卡出品並駕齊驅，上述兩種，存
貨均極充足，各項附屬用品，尤為完備，春夏為攝
影之最佳時節，尚祈從早選購為荷。

